

灯光昏暗 事故频发

56省道多条隧道存安全隐患

市公路管理段:将逐一对隧道亮度进行改造

■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薛渠文 孙真图

昨日上午,家住高楼的周先生打进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反映,56省道马屿至高楼段多处隧道内的灯光太暗,且出现没有亮灯或只亮一侧灯的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周先生说,他每星期会开车经过这些隧道两三次,每次都非常小心驾驶,生怕发生交通事故。我觉得隧道安全隐患不小,希望有关部门能早点解决这些隐患。周先生说。



未亮照明灯的张基岭隧道

实地调查 隧道内灯光较暗

昨日上午8时30分,记者一行驾车从市区出发,经沈海高速,进入56省道往高楼方向行驶。

9时26分,车子进入第一个隧道马屿隧道。马屿隧道长390米,隧道内左右两排照明灯,仅右侧照明灯亮着,但由于马屿隧道较短,隧道内能见度受影响不大。

9时39分,车子进入塔石岭隧道。只见长1563米的塔石岭隧道顶部两排照明灯全亮着。记者驾车进入隧道打开车前灯后,发现由于该隧道顶部未贴有白色瓷砖,照明灯的光照度并不怎么明亮,隧道内的

整体反光度不佳,加上部分来往汽车开着远光灯,当两车交汇时,刺眼的灯光,容易让一些驾驶员眼睛不舒服,出现操作失误,甚至引发交通事故。

9时45分,记者一行原路返回。通过塔石岭隧道后,于9时53分进入滕岙隧道。记者发现,长735米的滕岙隧道与马屿隧道相同,顶部两排照明灯也只亮了右侧一排照明灯,但在打开汽车大灯的情况下,驾驶员视线受影响不大。

经一路的亲身驾乘体验,记者一行发现马屿、滕岙和塔石岭隧道中,确实存在照明灯

不亮或只亮一半现象,加上这些隧道的顶壁漆黑一片,这些隧道内的光亮总体显得有些弱。

除此外,这些隧道内车流比较密集,各车之间的车距较近。不仅如此,记者还注意到一些车辆在隧道内随意变换车道并超车,加上时而出的一些不开大灯的摩托车,隧道内驾车可谓“险象环生”。

上午10时许,记者一行驾车来到位于塔石岭隧道后面的张基岭隧道,发现该隧道顶部两排照明灯均未亮,隧道内一片漆黑,驾驶员驾车通过时更是提心吊胆,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交警剖析 隧道亮度不够是主因

56省道上的这几条隧道,除了马屿隧道外,其他隧道都曾发生过交通事故,隧道内亮度不够是事故主要原因。交警马屿中队副队长余晓峰说,对于隧道内发生的事故,交警马屿中队曾专门进行了分析,并认定隧道事故的发生,亮度不够是主要原因,另外驾驶员对隧道内安全驾车的意识不强,也是一个隐患。

今年5月12日,金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从瑞安驶往高楼。15时30分许,车辆进入瑞东线塔石岭隧道,因隧道内照明光线偏暗,金某一时没注意前方车辆,结果刹车不及撞上了前方的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跟在金某小轿车后面的3辆轿车同样因为视线

不清,未与前车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结果,造成一起多车追尾事故。幸好,事故没有人员伤亡,仅5辆车不同程度的受损。由于当天车流量大,5车追尾事故发生后还引起了路阻。事后,交警马屿中队的民警花了3个多小时疏通,才让车辆通行正常。

据统计,2012年,塔石岭隧道共发生90起事故,其中伤人事故7起,伤1人;张基岭隧道共发生事故5起,其中伤人事故3起,伤3人;滕岙隧道共发生1起伤人事故,伤1人。2013年以来,塔石岭隧道发生事故30起,其中伤人事故3起,伤6人;张基岭隧道发生1起伤人事故,伤1人;滕岙隧道发生1起伤人事故,伤1人。

余晓峰说,隧道交通事故的发生,除了节假日车流较密集外,主要原因还是隧道内的特殊行车环境所致。因为当驾驶员行车从光亮的外面进入黑暗的隧道后,其视力需要1至2秒的适应时间,这个时候是最危险的。

另外,在隧道内行车,密闭、昏暗的行车环境让驾驶员心理上感觉很有压力,不知不觉中会产生尽快驾车驶离隧道的心理变化,从而超速或者随意变道超车,稍有不慎就会发生追尾、刮擦等事故。

针对驾驶员反映隧道内灯光偏暗的问题,高速交警部门已向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了反映,希望该单位能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余晓峰说。

市公路管理段:已在准备改造提升隧道亮度

我们经常接到反映隧道亮度不够的市民投诉,现已在着手改造了。市公路管理段(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段长(大队长)、市交通局党委委员郑建州告诉记者,目前56省道部分隧道存在的单排照明灯亮的

问题,其实是隧道正在进行电路检修,而张基岭隧道不亮灯,则是隧道照明灯的变压器正在安装,大概一个多星期隧道内,就可照明。郑建州说。

郑建州说,针对塔石岭隧道内亮度

不够的情况,目前他们已联合浙江大学,打算今年对该隧道的灯光照明问题进行整改,这条隧道会有一个大改造,等改造好了,亮度不够的问题就能得到解决。

生日聚会 吸食 K 粉 银铛入狱 后悔莫及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杨明明)过生日邀亲友聚会庆生,为助兴居然请他们吸毒,其中吸毒者年龄最大的31岁,最小的才15岁。昨天中午,在市看守所内,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的黄某某向警方交代了这起生日聚会闹剧的全部经过。

7月4日是贵州籍黄某22岁生日。他邀请亲友一起庆生,在大排档酒足饭饱之后,黄某觉得气氛不够热闹,提议去溜冰,其他人当场应和,从江西专程赶来参加黄某庆生的堂弟黄某某提议,到他所住的宾馆溜冰。当晚,黄某就买来3克毒品。

凌晨1时许,几个人觉得困乏后,来到黄某某开的房间,然后使用矿泉水瓶、吸管和锡箔纸等工具自制了一个简易溜冰壶。在黄某的带头下,从未接触过毒品的亲友们,在酒精和好奇心的双重作用下,开始尝试。吸完毒后,黄某某等人觉得意犹未尽,又跑去网吧上网。

7月5日中午,市公安局场桥边防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龟山村一街巷内4名男女形迹可疑,且精神亢奋、情绪激动、言辞闪烁。民警立即感觉这几个人可能吸了毒,于是将4人带回所里核查。经审问,黄某某4人均对吸食毒品冰毒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随后,民警又在辖区一宾馆内抓获黄某某等另外2名涉毒人员。令民警吃惊的是,其中大部分人是第一次吸毒。

据了解,吸毒者中有一名未成年的花季少女付某,今年刚满15岁,辍学,跟在瑞务工的父亲一起生活。因父亲经常在外工作,没时间管教,就跟几个大龄老乡一起厮混。另一少女熊某也只有18岁,当天和男朋友一起到老家家玩,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在宾馆里第一次溜冰。

听别人说吸食海洛因才会上瘾,一次溜冰不会立即上瘾,刚开始只是觉得好奇、好玩才吸毒的。没想到吸完后身体很难受,过了两三天还缓不过劲来。被抓后,熊某等人后悔不已,在民警的教育下,表示不会再溜冰了。

目前,黄某某因涉嫌吸毒和容留他人吸毒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并刑事拘留,黄某某因提供毒品和吸毒被治安拘留12天并罚款500元,其余4人均被治安拘留12天,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